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1〕16号

关于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各党总支、支部：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奖励使用补充规定》精神，
结合本单位实际，经公司党委研究，现就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
和管理，制定如下规定。

一、党组织工作经费的计提和列支

党组织工作经费按上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的 0.8%计提，专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用。

二、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副组长：经理；成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日常工作。

2. 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西北能化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台账，加强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的动态管理。会同相关部室对各党支部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各党支部负责本单位使用经费的日常工作，并接受上级监督、检查、指导。

4. 人力资源部和各党支部要对其使用经费购买物品的合同、验收、领用和收发存台账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物资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 使用范围

1.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内主题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教育专题片。

2. 组织开展“争创星级党支部、争做星级党员”、党员示范（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创先争优主题实践活动费用和其表彰奖励的费用。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用于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印刷费用，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以及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

4. 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产生的费用。

5. 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及发放慰问物品发生的费用。

6. 租赁、修缮和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产生的费用。

7. 开展新闻宣传报道产生的费用。

8. 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发生的费用。

（三）日常管理

1. 规范使用流程：

① 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时，必须先报告审批，后严格按照审批内容使用。使用单位提前 15 天向公司党委报告，报告包含：事由及开展工作情况介绍、开展工作时间段、参加人员、使用金额、费用计划明细等相关内容，并注明“该项费用列支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

② 使用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初核，党委书记审批；单项总费用超过一万元的，须交公司党委会讨论决定。

③ 人力资源部根据审批意见办理回复函（人力资源部的报告以公司领导审批签字代替回复函），各单位严格按照回复函开展



工作，严禁超范围、超审批金额使用。

2. 按时公开报告。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通过网络、宣传栏、会议等形式向广大党员公布。公司党委每半年公布1次，由人力资源部办理；各党支部每年公布1次，由党支部书记办理。各党支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内容，每年向公司党委进行报告。

（四）财务报销管理

1. 使用结束后，凭票据报帐，支部书记签字，人力资源部初审，党委书记签字，经理审批后，财务部办理。

2. 各单位在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时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票据、手续等必须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否则财务有权不予报销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承担违规责任。

3. 回复函作为财务报销的依据，无回复函，财务不予报销处理，

4. 人力资源部依据回复函对报销票据进行审核，未审核通过的，财务不予报销处理。

三、党组织工作经费的财务处理

（一）经费会计科目及报表设置

1. 党组织工作经费属于公司管理费的一部分，在管理费用中增设“党建工作经费”科目，在利润表增设“党建工作经费”专栏。

2. 在其他应付款中设“党建工作经费”科目，按经费使用内容设置“党员学习培训费用”“会议、党建活动支出”“党建宣传



费用”“表彰奖励费用”“困难党员补助”“党务部门机构经费支出”以及经费使用部门（支部）设置辅助核算项目。

3. 计提党组织工作经费时，借记：管理费用-党建工作经费，贷记：其他应付款-党建工作经费，实际使用（支出）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党建工作经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二）党组织工作经费财务列支范围、核算方法

1. 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党的建设，财务列支范围为前款规定的8项内容，不能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报销、列支。

2. 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购置专门用于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等相关准则要求进行资本化，科目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同时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或摊销记入其他应付款-党建工作经费科目。严禁将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直接列支“党建工作经费”，当年未完工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建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3. 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发放符合规定的各类现金奖金的按如下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支出-其他奖励，贷记：银行存款；分配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党建工作经费，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支出-其他奖励（也可采用多借多贷形式）。

4. 税费要求。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发生时应当取得增值税专



用发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税前扣除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是企业已经实际发生的部分，对于账面已经计提但未实际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在纳税年度内不可税前扣除。

四、强化监督管理

1. 严禁通过虚假工作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2. 严禁将本单位“四项经费”等其他经营费用转嫁党组织工作经费。
3. 党组织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业务招待、劳动报酬及变相外出考察和旅游活动等支出。
4. 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综合部不定期对各党支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及其物品的合同、验收、使用和台账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形严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问责。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3月11日印发

